

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常務會議大會

如何成為傳教使命的共議性的教會

第二會期的《工作文件》

2024年10月

目 錄

引言	5
歷經三年	8
第二會期的工具	13
基本原則	16
教會、天主子民、合一的聖事	17
共議精神的共同意義	19
合一是多元性的和諧	21
在基督內的弟兄姊妹：一種新的相互關係	23
呼籲轉變和改革	26
第一部分：關係	28
在基督和聖神內：基督徒入門聖事	29
為天主子民：神恩與職務	31
與公務司祭人員一起：為和諧服務	36

在教會之間以及在世界上：共融的具體實踐.....	38
第二部分：途徑.....	43
一個整體性且共享的培育.....	44
教會為傳教使命作的分辨.....	47
決策過程.....	51
透明度、問責制和評估.....	53
第三部分：場所.....	56
共同旅程的領域.....	57
在一體及唯一的天主教會中的各地方教會.....	61
塑造教會合一的連繫.....	63
羅馬主教為合一服務.....	65
結論：在世界上的共議性的教會.....	69

引言

萬軍的上主在這座山上，要為萬民擺設肥甘的盛宴，
美酒的盛宴；肥甘是精選的，美酒是醇清的。

在這座山上，你要撤除那封在萬民上的封面，
那蓋在各國上的帷幔。

祂要永遠取消死亡，

吾主上主要從人人的臉上拭去淚痕，

要由整個地面除去自己民族的恥辱：因為上主說了。

（依廿五 6~8）

依撒意亞先知描述上主在山頂擺設盛宴的景象，象徵著萬民的歡聚與共融。主耶穌在回到天父身邊的那一刻，囑咐門徒要走向萬民，為他們預備豐盛的佳餚，使他們因而獲得圓滿的生命和喜樂。上主願意透過祂的教會、經由祂的聖神引導，在人心中重新點燃希望，恢復喜樂，並拯救所有人，特別是那些淚流滿面、在痛苦中向祂呼求的人。他們的哀號傳到基督所有的門徒及所有深入人情世事的男女門徒耳中。當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展開之際，新的戰爭同時爆發，世界血跡斑斑，他們的悲啼震天價響、不絕於耳。

2021~2024 年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核心，「以共融、參與及使命來體現共議性的教會」，號召天主子民喜樂地更新他們跟隨主並為其使命服務的承諾。蒙召成為傳教使命的門徒乃奠基於我們共同的洗禮所賦予的身分，扎根於教會¹ 所處的多樣環境中，並在唯一的天父、唯一的主和唯一的聖神裡合而為一。這是對所有領了洗的人的召叫，無一例外：「所有的天主子民都是福音的宣講者，每一位領了洗的人都蒙召成為傳教使命的主角，因為我們都是傳播福音的門徒」（國際神學委員會《教會生活和使命中的共議精神》，53）。這種更新體現在一個由聖神透過聖言和聖體聖事（參閱：《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11）所召集的教會中，這個教會向渴慕意義、共融和團結的世界宣講其不斷經歷的救恩。上主在祂的山上為此世界擺設了盛宴。

共議精神乃是教會的本質，我們藉由實踐共議精神，來更新我們今天對這使命的承諾，這意味著作為傳教使命的門徒有所成長，答覆耶穌的召喚來跟隨祂，同時回應我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領受洗禮時所獲得的恩寵。這意味著學習相互陪伴，成為朝聖的團體，走過歷史，邁向共同的目的地——天國之城。在這條道路上，藉著天主聖言和聖體聖事的滋養，我們被轉化成我們所領受的。因此我們明白，作為一個得救且被聖化的子民，我們的身分具有團體的面向，不能避人耳目，而且擁抱古

1 除非另有說明，或從上下文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不是，否則在《工作文件》中，「教會」(Church) 一詞表示「唯一的天主教會」(《教會》教義憲章，23)，而複數的「教會」(Churches) 則指存在於其中並源於其中的各地方教會。

人與來者、世世代代的信友團體：我們所領受和見證的救恩表現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中，沒有人單獨得救；或者更確切地，引用亞洲主教團聯合會後的摘要，我們逐漸認識到「同道偕行不僅是一個目標，而是所有信友攜手共同完成的旅程，其完整的意涵需要花點時間來理解」（孟加拉主教團）。² 聖奧斯定將基督徒的生活視為一個精誠團結的朝聖之旅，「不是以腳步，而是帶著情感，朝向天主」（聖奧斯定，《講道集》306 B，1），在共同祈禱、宣講和愛近人的生活上一同前行。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導我們：「全人類都被號召和基督合一，基督是世界的光明，我們從基督而來，因基督而生活，我們奔向基督」（《教會》教義憲章，3 號）。共議性的旅程的核心懷著萬古常新的渴望，那就是向所有人傳達上主的應許和邀請，這應許和邀請保留在教會活潑的傳統中，認識到復活的主與我們同在，並接納聖神行動結出的纍纍果實。教會的這一願景——世界各地的朝聖子民為了使命的緣故尋求共議性的轉變——引導我們滿懷喜悅和希望在這條道路上前進。這個願景與處於危機中的現實世界形成鮮明對比，其創傷和可恥的不平等在所有基督徒的心中產生了深刻的共鳴，促使我們為所有因暴力和不公義而受害的人祈禱，並重申我們的承諾，與世界各地的一眾男女——正義與和平的工匠，齊心並肩共同努力。

2 如下所示，這裡所引用的各主教團及其大洲會議的文字，乃來自於 2023 年底至 2024 年中，各主教團與其地方教會諮詢後，發送給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的摘要。

歷經三年

2021年10月9日至10日開啟共議性的進程之後，世界各地的地方教會踩著各自的步伐，以多元的方式進入初步的聆聽階段。歸屬於天主教會，這意味著歸屬於唯一的天主子民——由活在具體時間和場所的人們和團體所組成的天主子民。共議性的聆聽從這些團體開始，歷經教區、全國和大洲階段，成為持續對話的一部分，而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透過出版《綜合報告》和《工作文件》來促進此持續性的對話。共議性的進程的循環模式（circularity），辨識出並強化了教會在不同背景下的根基，使這些不同背景互相連接。

會議第一階段的一項創新，是召開大洲會議，將同一地區的地方教會聚集在一起，邀請他們學習彼此聆聽，在旅途中互相陪伴，共同分辨在各自背景下完成使命的主要挑戰。

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常務大會第一會期（2023年10月）揭開會議第二階段的序幕，迎接聆聽結出的果實，以促進在祈禱和交談中分辨聖神要我們採取的步驟。這階段將持續到第二會期結束（2024年10月），屆時將這些成果呈報聖父——教宗方濟各，以利地方教會為後續更緊密的實施階段作好準備。

第二會期的準備工作必然以第一會期彙整的結果——《綜合報告》為基礎。為符合整個共議性的進程的循環模式，也為了使第二會期的工作重點更臻明確，展開對

各地方教會的進一步諮詢，其指導性的問題：「如何成為在傳教使命中的共議性的教會？」正如《邁向 2024 年 10 月》文件³ 所示，諮詢的目的在於「明辨我們在不同的背景和情況下當遵循的道路及有可能採用的工具，為能在傳揚復活主及向當今世界宣講福音的使命中，強化每位領了洗的人和每一個地方教會的獨特貢獻。因此，這並不是一個為提升教會結構的效能，將各位限制於某一計畫，為了要在技術上或程序上作某些改進，而是一個邀請，要我們反思我們的承諾——我們受召要投身於不同的傳教形式，因而呈現出共議性的教會那股合一與多元性之間所產生的特有動力。」

第二會期《工作文件》草案乃根據下列單位就指導性問題的回覆內容彙整而成：大多數主教團及其大洲會議群體、東方天主教會、不隸屬任何主教團的教區、聖座教各部會、獻身生活聯合會及國際獻身生活總會長聯合會，以及來自世界各地的經驗和良好實踐的見證，和將近兩百個小組的觀察結果：來自世界各地的大學校院、修會及平信徒善會、團體和個人。據此，第二會期《工作文件》紮實地源自全球各地天主子民的日常生活。

這些意見表達了對其經歷的旅程所懷的感激之情，並見證過程中免不了遇到的困難與艱辛，但最重要的是，它們提及了前進的渴望。正如一北美主教團所說，「深深感激這次的共議性旅程。在美國教會中，作為同伴在共

3 2023 年 12 月 11 日由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發送，英文文件可逕上官網 www.synod.va 點閱瀏覽，中文文件見主教團官網：www.catholic.org.tw。

議性的道路上前行，我們已經做了很多工作。銘記教宗方濟各所提倡的相遇文化，需要對仍然存在的緊張局勢持續地反思和對話。然而，這些緊張局勢不必然破壞教會內的愛德共融」（美國主教團）。當然，它們也提醒我們，未來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一如先前的幾個階段，我們重申運用「靈修交談」方法的好處。例如一個主教團聯合會所說的：「亞洲各地教會的許多報告顯示，大家對共議性的方法論有極大的熱情，亦即使用靈修交談作為共議性的旅程的起點。許多教區和主教團已將這種方法引入其現有的組織運作，並獲得豐碩的成果。」這種熱情已經轉化為嘗試採取更具共議性的進行方式。在一歐洲主教團：「(有鑑於此)，決定實施為期五年的共議性的試驗階段。共議性的諮詢、交談、分辨和決策形式，將會在全國的階層進行發展、評估，使其更臻周延。教區的經驗和普世教會的共議性的發展將會納入其中一併考量。我們將啟航迎向充滿挑戰但重要的學習之旅。」這份報告高度重視各地方教會及其旅程的價值、其所承載的豐富性，以及聆聽他們的聲音的必要性。根據來自非洲主教團的一份報告：「各地方教會不應被人視為只接受福音和被人以福音的領受者來對待，毫無貢獻或貢獻有限。」

除了這些成果之外，2024年4月28日至5月2日在羅馬（薩克羅法諾）召開的「堂區司鐸與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國際會議，邀請從事堂區職務的司鐸出席表達意見，也收穫良多。工作小組的綜合報告首先表達「十分地喜樂，能有機會彼此真誠地聆聽，這次豐富的經驗有助於

深化彼此的認識，欣賞各自獨特的背景。」他們還表示「在共議精神的脈絡下體認教會內的各種傳統，有必要了解堂區司鐸的角色」，並擔心無法接觸到邊陲地區和那些生活在社會邊緣的人：「如果想要成為共議性的教會，就應該聆聽這些人的聲音。」

同樣，本《工作文件》取材於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設立的五個研討小組編撰的資料。這些小組由來自世界各地的男女以及擔任不同教會職務的專家所組成，並使用共議性的方法，就共議精神的意義及其對教會生活的涵義，深化神學和教會法的反思。⁴

由來自各大洲、擔任不同教會職務的主教、司鐸、度獻身生活者及男女平信徒、神學家、教會法學家和聖經學者的一群專家，負責閱讀並解釋來自各地的文稿和材料，並就指導性問題的答覆內容彙編成冊。他們的工作有助於撰寫《工作文件》草案。他們的反思以及上述五個工作小組的反思結果也將作為《工作文件》進一步的參考資料，且為其內容提供神學基礎。

與第二會期的籌備工作同時的，還有 10 個研討小組⁵的

4 對此，請參考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 2024 年 3 月 14 日發布《如何在傳教使命中成為共議性的教會？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常務大會第二會期五個神學探索的觀點》文件，中文文件見主教團官網：www.catholic.org.tw，英文文件可逕上官網：www.synod.va 點閱瀏覽。

5 在這方面，請參閱文件《研討小組將與羅馬教廷各部會合作探討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常務會議大會第一會期所提出的問題》。《工作大綱》也於 2024 年 3 月 14 日發布，英文文件可逕上官網 www.synod.va 點閱瀏覽，中文文件見 https://www.catholic.org.tw/synod_info16.html。

工作也已經開始。他們的任務是深入探討《綜合報告》中所提並由教宗進行國際諮詢後所確認的 10 個主題。⁶ 這些由來自各大洲的牧者和專家所組成的研討小組，採用共議性的工作方法，根據教宗方濟各 2024 年 2 月 16 日親筆簽署的文件，「由負責各個主題的羅馬教廷各部會和負責溝通協調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共同商定組成」，並秉持《你們去宣講福音》宗座憲章的精神（第 33 條）運作。若有可能，各研討小組將在 2025 年 6 月之前完成他們深入研討的結果，但在 2024 年 10 月前將向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提交進度報告。在第二會期結束前，教宗方濟各已經接受了第一會期的若干提議，並按照《主教共融》宗座憲章所設想的形式開始執行：「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與羅馬聖座的主管部會，以及根據主題和情況，以各種方式感興趣的其他部會，一起推動實施羅馬主教（教宗）批准的共議性的建議」

6 第一會期綜合報告所提並分配給十個研討小組的主題如下：

1. 東方天主教會與拉丁教會的若干關係（《綜合報告》，6）
2. 聆聽窮人的呼求（《綜合報告》，4、16）
3. 數位環境中的使命（《綜合報告》，17）
4. 從傳教使命中的共議性的教會角度修訂《司鐸培育基本方案》（《綜合報告》，11）
5. 關於特定傳教職務的神學和教會法問題（《綜合報告》，8、9）
6. 從傳教使命中的共議性的角度修訂涉及主教、度獻身生活者和教會團體之間關係的文件（《綜合報告》，10）
7. 從傳教使命中的共議性的教會的角度，看主教個人及其職務（主教聖職候選人的遴選標準、聖秩聖事與治理權、覲見宗座述職的性質和過程）（《綜合報告》，12、13）
8. 從傳教使命中的共議性的教會的角度來看羅馬主教的角色（《綜合報告》，13）
9. 共同分辨具爭議的教義、牧靈和倫理問題的神學標準和共議性的方法（《綜合報告》，15）
10. 在教會實踐中接受大公合一之旅的成果（《綜合報告》，7）

(第 20 條第 1 款)。經過與教律文獻部的協議，設立了一個教會法委員會為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提供服務。最後，根據第一會期的要求（參閱：《綜合報告》，16q），2024 年 4 月 25 日非洲和馬達加斯加主教團會議（SECAM）宣布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以分辨一夫多妻制對非洲教會的神學和牧靈影響。

第二會期的工具

靜默、祈禱、聆聽天主聖言、交談和喜樂的相遇是我們旅程的特點。這一路並非沒有困難，然而透過這些經歷，作為天主的子民的我們對彼此互為主內弟兄姊妹的關係有了更深刻的認識，並肩負起共同的責任，成為蒙受救贖的團體，以言以行向全世界宣揚天國的美好。這身分絕非抽象的概念，而是具有姓名和相貌的生活經驗。在籌備第二會期的過程及其工作期間，我們繼續處理這個問題：在教會日常生活的各種關係、路徑和場所中，如何具體地在傳教使命中展現同道偕行的天主子民身分？

這份《工作文件》旨在達成這個目的，也與第一會期的《工作文件》內容一致：「它不是教會訓導的文件，也不是社會學的調查報告；它既沒提供要如何運作的指引，或目標和目的，也沒有詳細闡述神學的見解」（10 號，參閱：〈大洲階段工作文件〉，8）。要理解這份文件，必須將其置於整個共議性的進程中。它是在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的協助工作下，由各教會之間循環對話

形塑而成。大會的第一會期（2023年）收集了地方教會和大洲諮詢的成果，以尋找「共議性的教會的獨特標誌，以及其所內含的共融、使命和參與的動力」（《綜合報告》，引言）。透過祈禱、交談和分辨，第一會期提出並在《綜合報告》中載明了共識、尚待審議的事項和提議。這些成果可以理解為對「共議性的教會如何描述它自己？」這個問題的初步回應。第二會期不會重複這些步驟，而是要往前走得更遠，聚焦於其指導性問題：「如何在傳教使命中成為共議性的教會？」在此過程中出現的其他問題，會是各地方教會及十個研討小組以其他方式繼續進行工作的主題。這兩個會期具有連貫性，不能分開，也不能對立。最重要的是，它們是更廣泛進程的一部分，正如《主教共融》宗座憲章所述，這一進程不會在2024年10月底結束。

在實務操作上，這份《工作文件》首先有一章節專門討論對共議精神的基本理解，顯示出一路走來已臻成熟並在第一會期獲得批准的對共議精神的認識。接著是緊密交織的三個的章節，從不同的角度闡述教會傳教使命的同道偕行生活：第一部分：關係的角度——與主的關係、弟兄姐妹之間的關係，以及教會之間的關係——這些關係比起單純的組織結構更加支持教會的生命力；第二部分：途徑的角度，支持我們教會關係的活力；第三部分：場所的角度，場所構成我們具體關係的有形場域，具有多樣性、多元性和相互關聯的特徵，並扎根於信仰宣告的基礎，抵抗抽象的普遍主義的誘惑。相關的每一章節都將成為第二會期工作架構的一個模組裡祈禱、交流和

分辨的主題。我們大會的每位參與者走在同受召叫一起前行的道路上，受邀「僅把自己的意見作為禮物供人參考，而非絕對的確據」（《綜合報告》，引言）。在這基礎上，我們將起草一份與整個過程相關的最終文件，並向教宗建議可採取的步驟。

我們期待進一步加深對共議精神的共同理解，更聚焦在共議性的教會的體現，以及對教會法的若干修正建議（隨著基本提議被進一步吸收、實踐，後續可能會有更重大而深刻的變革）。儘管如此，我們不能期望解決每個問題。此外，在第二會期邀請整個教會進行轉變與改革的道路上，還會出現其他提議。到目前為止，這進程的收穫是：我們已經體驗並學習了一種透過交談和分辨一起解決問題的方法。我們仍在學習如何在傳教使命中成為共議性的教會，但我們已經領悟能夠愉快地承擔這項任務。

基本原則

《工作文件》的這個章節旨在勾勒出傳教使命的共議性的教會的願景，並邀請我們加深對教會奧祕的理解。本節並不提供教會論的完整論述，而是為 2024 年 10 月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將進行的特定分辨工作服務。為回應「如何在傳教使命中成為共議性的教會？」這個問題，需要一個內含牧靈及神學的反思和提議的視野，來幫助我們踏上轉變與改革的道路。反過來，教會實施的具體措施將使此一視野更加清晰，並在神學反思與牧靈實踐之間所生成的互惠關係中獲得對基本原則更加深入的理解。這神學反思與牧靈實踐之間所生成的互惠關係正是整個教會歷史的特徵。

基督是萬民之光，在基督內我們是天主子民，蒙召成為與天主合一以及與全人類合一的記號和工具。為此，我們在歷史中同行，活出與天主聖三生命的共融，並促使所有人參與我們共同的使命，這個願景深深地扎根於教會活生生的傳統中。共議性的進程只是讓人重新認識這個願景，使之更臻成熟。這一更新體現在自 2021 年以來的旅程中所逐漸出現的共識，並由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第一會期（2023 年 10 月）進行整理，其《綜合報告》將呈現給整個教會，以幫助完成第二會期的分辨。

教會、天主子民、合一的聖事

1. 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的洗禮賦予天主子民奧祕、充滿活力和群體的身分，引導我們走向主耶穌給我們預備的豐盛生命，並擔負起邀請每位男女自由地接受救恩的使命（參閱：瑪廿八 18~19）。在洗禮中，耶穌把自己穿戴在我們身上，與我們分享祂的身分和使命。（參閱：迦三 27）
2. 天主所喜悅的「不是讓人們彼此毫無連繫，個別地得到聖化與救援，而是要他們組成一個民族，在真理中認識祂、虔誠地事奉祂」（《教會》教義憲章 9），分享天主聖三的共融。天主在祂的子民內並透過祂的子民，實現並彰顯在基督內所賜給我們的救恩。共議精神扎根於天主子民充滿動力的願景，具有神聖和使命的普世召喚，同時步武耶穌基督的芳蹤，在聖神的推動下，邁向天父。肩負傳教使命的同道偕行的天主子民，在其生活和行走的不同背景下，宣講並見證救恩的喜訊，並與全球各民族一起前行，受他們的文化和宗教影響，與他們對話，並陪伴他們。
3. 聚集在一起的天主子民乃「來自各支派、各異語、各民族、各邦國的教會」（《綜合報告》5），共議性的進程讓我們對其內涵有了更深刻的認識，我們的教會是在不同的背景和環境下活出走向天國的旅程。天主子民是教會經歷救恩史的各個階段、走向圓滿的主體。天主子民絕非受洗者的總數；而是教

會的「我們」，是同道偕行和傳教使命的群體和歷史的主體，為使所有人都能獲得天主所預許的救恩。我們透過信仰和洗禮融入天主子民中，有童貞聖母瑪利亞的陪伴，「她給旅途中的天主子民明白指出確切的希望與安慰」（《教會》教義憲章，68），還有宗徒們、那些為信仰作見證的殉道者，以及在我們已先的諸位聖人聖女的代禱。

4. 「基督為萬民之光」（《教會》教義憲章，1），這光映照在教會的臉龐，也就是教會「在基督內，好像一件聖事，就是說教會是與天主親密結合，以及全人類彼此團結的記號和工具」（同上）。教會就像月亮一樣，閃耀著反射的光芒：因此，不能以自我為中心去理解其使命，而是要承擔起作為連結、關係和共融的聖事的責任，為全人類的合一服務。我們在現今這個參與危機、缺乏共同命運的意識，以及過於個人主義的幸福觀和救贖觀的時代中，承擔起這份責任。教會在履行這項使命時，傳達了天主將全人類與祂自己聯合在一起的救贖計畫。這麼做並不是為了傳揚自己，「而是宣傳耶穌基督為主」（格後四 5）。不然，就會失去在基督內「作為聖事」的存在（參閱：《教會》教義憲章，1），從而失去自己的身分和存在的理由。在通往圓滿成全的路上，教會就是塵世間的天國聖事。

共議精神的共同意義

5. 「共議精神（同道偕行）」和「共議性的」這兩個用語源自亙古且恆常的教會召開會議的傳統：「主教會議」，⁷ 由於近年來的經驗，讓我們對這兩個用語已經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它們越來越與「對教會的渴望，教會猶如天主的家園和家人，一個更貼近天主子民生活的教會，少一點官僚作風，多一點關係上的連繫。」有關（綜合報告，1b），以及與家園和家人有關。在第一會期期間，與會者對「共議精神」的意義有了共識，此共識成為本《工作文件》的基礎。目前數個進行深入研討的小組，旨在更聚焦於天主教會的大公觀點，並在教會此一構成幅度下，與尊重各自差異和特點的其他基督宗教傳統進行對話。從最廣泛的層面來看，「共議精神可以理解為眾基督徒在與基督的共融中，偕同全人類一起邁向天國，以傳教為目標，並在教會生活各個層面的團體聚會中落實該目標，透過彼此聆聽、交談、團體分辨，以及建立共識，每個人根據自己的職責來作決定，以呈現基督藉著祂的聖神臨在當中。」（綜合報告，1h）
6. 因此，共議精神指定了「符合教會生活和使命的特殊風格」（國際神學委員會《教會生活和使命中的共議精神》，70a），這種風格以聆聽作為教會的首要

7 在東方和西方教會的傳統中，「主教會議」（Synod）一詞乃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採取不同形式的機構和活動，涉及的主題很多元。就其多樣性而言，所有這些形式的共同點是聚集在一起交談、分辨和作決策。

行動。信仰孕育於聆聽福音的宣講(參閱：羅十 17)，並活於聆聽：聆聽天主的話語，聆聽聖神，聆聽彼此，聆聽活生生的教會傳統及教會訓導。在共議性進程的各個階段，教會再次經歷了聖經的教導：只有聽見了，我們才可能宣講。

7. 共議精神「應在教會的日常生活和工作方式中表現出來，這生活和工作方式，透過團體聆聽聖言和慶祝聖體聖事、弟兄（和姊妹）情誼的共融，以及全體天主子民在生活和使命中的共同責任及參與來實現，涵蓋所有層面並區分各種職務和角色」（同上）。然後，該詞彙指出教會的結構和程序，其中教會的共議性的本質體現在制度層面，以及最後體現在由教會主管當局召集，指定的特定活動（參閱：同上）。在描述教會時，共議精神並非共融的替代概念。事實上，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所闡述的天主子民的教會論背景，共融的概念表達了教會的奧蹟和使命的深刻意涵，其根源和高峰就是慶祝聖體聖事，也就是與三位一體的天主共融，以及透過聖神在基督內實現眾人的合一。在同樣的背景脈絡下，共議精神「是教會、天主子民特定的生活方式和運作模式，當她的所有成員在旅途中偕行、集會，並積極參與傳教使命時，揭示並賦予其共融的本質。」（國際神學委員會，《教會生活和使命中的共議精神》，6）
8. 共議精神並不意味貶低基督託付給牧者的特殊權威和具體任務，這牧者包括：主教們與他們的合作

者司鐸們，以及作為「對主教們和信友群眾是一個永久性的、可見的統一中心和基礎」（《教會》教義憲章，23）的羅馬主教（教宗）。相反地，共議精神能給我們「一個極適合的理解模式，去明瞭聖統職務本身」（方濟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成立五十週年紀念致詞，2015年10月17日），邀請整個教會，包括那些行使權柄的人，實現真正的轉變和改革。

9. 共議精神本身並不是目的。而是提供一個可能性，去表達教會的本質；讓教會內的所有神恩、聖召和職務都受到重視；使那些「信仰耶穌」（《教會》教義憲章 9）的人所形成的團體，以最適當的方式向每個地方、每個時代的男女宣講福音；並成為天主所願意的救贖合一的「有形的聖事」（同上）。因此，共議精神和傳教使命是緊密相連的。如果第二會期著重共議性的生活的某些面向，這也是為了提高傳教使命的成效。同時，共議精神是持續大公之旅，實現所有基督徒有形合一的前提。在教會實踐中接受大公之旅的成果，是研討小組第十組的題目和主題。

合一多元性的和諧

10. 因此，教會共融的動力以及教會共議性的生活動力，在聖體聖事中找到了自己的典範和圓滿。在其中，信友們的共融（*communio fidelium*）同時也是教會的共融（*communio Ecclesiarum*），而教會的共融體現

在主教們的共融（*communio episcoporum*）中，因為自古以來的原則：「教會是在主教內，而主教是在教會內」（聖西彼廉，《書信》第 66 封，8）。主將為共融服務的職責託付給宗徒伯多祿（參閱瑪 16:18）和他的繼承人。憑藉伯多祿的牧職，羅馬主教對教會的合一是「一個永久性的、可見的統一中心和基礎」（《教會》教義憲章，23 號），體現在所有信友、所有教會，以及所有主教的共融之中。因此，教會的合一體現在聖神在教會內所推動的和諧，聖神本身就是和諧。（參閱：聖巴西略，詠廿九 1）

11. 在整個共議性的進程中，教會對合一的渴望與對其多樣性的認識同時並進。正是各教會之間的分享提醒我們，任何傳教使命都有其脈絡，也就是說，如果沒有清楚地意識到福音的恩賜乃是提供給生活在特定時空的人們和團體，而非封閉在自己身上，而是必須得到歷史中人的認可、尊重，並向更廣闊視野開放。一路走來，我們獲得的最大恩典之一，就是有機會邂逅並慶祝「教會的多元樣貌」之美（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新千年的開始》宗座牧函，40）。共議性的更新，傾向於將背景視為一個場所，在那裡，天主的普世性召喚得以呈現和實現，天主召喚人成為祂的子民，加入天主的國，那裡有「義德、平安以及在聖神內的喜樂」（羅十四 17）。透過這種方式，不同的文化得以把握合一的機遇，奠定充滿活力的多元化基礎。對情境、文化和多樣性的珍惜與感恩是成為傳教的共議性向教會的重要關鍵。

12. 同樣地，人們對聖神在天主子民中不斷喚醒的各種神恩和聖召的認識也日益增長。這使得人們渴望強化分辨各種神恩和聖召的能力，以便理解它們在每一個教會的具體生活和整個教會中的關係，並為了福傳的益處而予以闡明。這也意味著更加深入思考參與與共融及傳教使命相關的問題。在這過程的每一階段都出現了這樣的渴望，即擴大所有領了洗的人，無論男女，以其不同的神恩、聖召和職務，參與和承擔共同責任的可能性。這渴望指出的方向有三個：首先，需要以適合當前環境的方式和手段更新信仰的宣講和傳播。其次，是更新禮儀和聖事生活，就從美麗、莊嚴、平易近人、完全參與、文化氣氛濃厚，並能滋養福傳熱忱的禮儀慶典開始。第三，是承認並轉化仍有眾多天主子民未能參與教會的更新之旅所引起的悲傷，以及教會在努力實現男女之間、世代之間、不同文化認同和社會條件的人群和團體，特別是窮人和被排斥者之間的良好關係時所面臨的困難。這種互惠、參與和共融的薄弱，仍然是教會在共議性的傳教使命上全面革新的障礙。

在基督內的弟兄姊妹：一種新的相互關係

13. 作為人類，我們碰到的第一個差異就是男女的不同。作為基督徒，我們的聖召是敬重天主賦予的差異，在教會內活出充滿活力、友好的互惠關係，成為世界的標誌。從共議性的角度反思這個願景，在各階段所收到的意見都強調，需要更充分地認識婦

女的神恩、聖召和角色，以促進更加尊重教會生活裡各個領域的互惠關係。共議性的觀點強調以下三個神學參考點，作為分辨的指南：(a) 參與，植根於聖洗聖事的教會學意涵；(b) 我們是一個由領了洗的人組成的共融團體，我們蒙召不是去埋沒天賦，而是去分辨並喚起聖神為了團體和世界的益處而傾注在每個人身上的恩寵；(c) 在尊重和承認每個人不同的聖召和恩典的同時，聖神賜給信友的恩典以互補的方式來安排，所有受洗者之間的合作，應作為共同責任的行為來實踐。聖經的見證引導我們的反思：天主選擇婦女作為復活的第一批見證人和傳報者。藉著洗禮，她們享有完全平等的地位，接受同樣來自聖神傾注的恩賜，並蒙召為基督的使命服務。

14. 從這個意義上來說，首先要改變的，是心態：男女之間轉向一種關係性的、相互依存的，互惠的願景，我們是在基督內的弟兄姊妹，面對共同的傳教使命。教會的共融、參與和使命會因為關係和結構未能轉變而受損。正如一拉丁美洲主教團的結論所指出的：「一個所有成員都能感受到共同責任的教會，也是一個有吸引力和可可靠的場所。」
15. 眾多主教團的結論，是承認婦女可以參與教會生活的許多領域。然而，他們也指出，這些參與的可能性往往未被充分利用。正因如此，他們建議在第二會期裡對堂區、教區和其他教會實體，包括承擔責任的職位，促進對這些可能性的認識並鼓勵充分利

用和進一步發展這些可能性。他們也呼籲深入探索職務性的和牧靈模式，好更能展現聖神傾注在女性身上的神恩和恩典，以回應我們這個時代的牧靈需求。正如一拉丁美洲主教團所說的：「在我們的文化中，大男人主義依然強勢，然而女性更加積極地參與教會的所有領域確有需要。正如教宗方濟各所言，在決策過程中，以及在承擔不同形式的牧靈關懷和傳教使命上，婦女們的觀點不可或缺。」

16. 各主教團已將所提意見產出下列具體的請求，以供第二會期審議，包括：(a) 促進教會內的對話領域，以便婦女能夠分享她們的經驗、神恩、技能以及靈修、神學和牧靈的見解，造福整個教會；(b) 擴大婦女參與教會的分辨過程和決策過程的所有階段（包括起草和制定決策）；(c) 根據現有規定，擴大婦女在教區和教會機構中負責職務的機會；(d) 更加認可並支持度獻身生活的女性的生活與神恩，以及她們在所負責職位上的就業；(e) 女性進入修院、學院和神學院負責職位的機會；(f) 增加所有教會法程序中女性法官的人數。收到的報告中也繼續呼籲在講道、教學、教理講授和起草教會的正式文件時，更加注意使用更具包容性的語言以及聖經和聖傳中的一系列圖像。
17. 雖然若干地方教會呼籲接納女性擔任執事職務，但其他教會則重申反對的立場。對於這個議題，第二會期不會進行討論，但在適當的時間範圍內，以適當的方式繼續進行神學反思總是好的。第五研討小

組的成果將參考過去處理此問題的兩個委員會的結果，將有助於本議題的成熟發展。

18. 上述許多請求也適用於平信徒，他們缺乏參與教會生活的情況常令人感到遺憾。一般而言，對女性角色的反思也往往凸顯了加強平信徒（男性和女性）行使所有職務的渴望。同時呼籲接受過充分培育的男女平信徒為宣講天主聖言貢獻心力，包括在慶祝感恩祭典時。

呼籲轉變和改革

19. 耶穌開始祂的公開傳教工作時，呼籲人們悔改（參閱：谷一 15），這呼籲是邀請我們重新思考個人和團體的生活方式，並接受聖神的轉化。任何的改革都不能僅限於結構，而必須植根於內在的轉變，「懷有耶穌基督所懷有的心情」（斐二 5）。對於共議性的教會來說，第一個轉變就是聆聽，重新發現聆聽的可貴，是到目前為止這旅程最大的成就之一。首先，聆聽聖神，祂是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真正主角，然後，聆聽彼此，這是傳教使命的基本態度。
20. 教會共議性的風格提供人類許多重要的洞見。在一個日益不平等、對傳統的治理模式逐漸幻滅、對民主失去信心、市場模式主導人際互動、並傾向以武力而非對話來解決衝突的時代，共議精神可以為我們社會的未來提供啟發。共議精神的吸引力並非源於一種管理策略，而是一種以感恩的心神來生活和

慶祝的日常做法。以共議性的方式展現生活乃是一種社會見證，回應人在真實的團體中被接納和被認可的深切需求。共議性的實踐挑戰當前日益嚴重的人際疏離和文化個人主義，甚至連教會也深受影響，並呼籲我們為了公益要相互關心、相互依存，並共同負責。同樣地，這也對誇張的社會群體主義提出挑戰，該主義令人窒息，不讓人成為自我發展的自由個體。共議性的生活方式是願意聆聽所有人，特別是窮人，其所倡議的，與權力集中將赤貧者、邊緣者和少數族群的聲音拒於門外的世界形成鮮明的對比。共議性的進程的具體實踐，顯示了教會本身在這方面需有多大的成長，研討小組第二組也正在研究這個議題。

21. 在共議性的進程的每個階段，對治癒、和好，以及在教會內、社會上修復信任的需求引起了強烈的共鳴。在治癒和復原的道路上前行，是天主子民在我們這個世界傳教使命的承諾，是我們必須呼求上天賜予的恩典。在這條道路上更往前行是共議性的更新成果。

第一部分

關係

整個共議性的進程以及世界各地區，都要求教會少一點官僚作風，多一點培養與主的關係的能力、男女之間的關係、家庭裡的關係、團體裡的關係，以及在社會群體之間的關係。只有將多樣性的歸屬編織在一起的關係網，才能維持個人和團體的關係，提供參考和指出方向，並向他們展示福音生活的美好。信仰正是在與基督、與他人、與社群團體的關係中傳遞開來的。

共議精神是為服務傳教而存在，不應是組織上的權宜之計，而是耶穌的門徒們在生活中培養的、在精誠團結中經營關係的一種方式，能夠回應不斷臨到他們身上的神聖愛情，並且召叫他們在具體的生活情境中為此愛情作見證。因此，理解如何在傳教使命中成為共議性的教會，需要經歷一種關係的轉變，每一個人重新調整其優先事項和行動，特別是那些肩負活絡關係任務的人，他們在為促進合一的服務中，要藉著恩賜的交換，使所有人得到解脫和豐碩的果實。

在基督和聖神內：基督徒入門聖事

22. 「旅途中的教會在本質上即帶有傳教特性，因為按天主聖父的計畫，會從聖子及聖神的遣使而發源的」（《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與耶穌的相遇、對祂信仰的堅持，以及慶祝基督徒入門聖事，引導我們進入天主聖三的生命。透過聖神的恩賜，主耶穌使那些接受洗禮的人能夠參與祂與天父的關係。聖神充滿了耶穌，引導祂（路四 1），給祂傅了油，派遣祂出去傳報天國的喜訊（路四 18），叫祂從死者中復活（羅八 11），與此刻給天主子民傅油的正是同一聖神。這位聖神使我們成為天主的子女和繼承人，並藉著聖神呼求上主稱他為「阿爸！父啊！」
23. 要了解在傳教使命中的共議性的教會的本質，就必須掌握天主聖三的基本原則，特別是在人類歷史中和在教會中基督的工作與聖神的工作之間密不可分的關聯性：「聖神寓居於信徒內，並充滿和管理整個教會，造成信者奇妙的共融，使一切人如此密切與基督契合，成為教會合一的原因」（《大公主義》法令，2）。這就是為什麼「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的過程是理解教會共議的生活的特殊脈絡，該過程強調其起源和基礎：天主聖三既合一又區分三個位格的關係。藉著洗禮的恩賜，聖神使我們相似身為司祭、先知和君王的基督，使我們成為祂的奧體、教會的成員，並使我們成為唯一天父的子女。因此，我們接受了傳教使命的召喚，以及將我們團結在一

個教會內的共同責任。領洗的恩賜有三個不可分割的層面：個人的、共融的和傳教使命的。這些恩賜賦予並承諾每一位領了洗的男女，在他們自己的教會團體中，建立有如弟兄姊妹般的誠摯關係，與所有分享同一洗禮的人尋求更為顯明、深刻的共融，並致力於宣講、為福音作見證。

24. 如果說傳教使命的共議精神一方面植根於基督徒的入門聖事，那麼另一方面，它必須闡明天主子民如何度過入門之旅，使其在真正的意義上成為屬於自己的入門旅程。這包括克服靜態的、個人主義的入門觀點，因為這樣的觀點無法與跟隨基督並在聖神內生活充分連結，從而恢復基督徒入門的動力與轉化的價值。初期教會的基督徒，閱讀創世紀的話語，「在第六天」，天主說：「讓我們照我們的肖象，按我們的模樣造人」（創一 26），看見了在創造的人類學中已經刻畫了動態性的關係。他們在「肖象」中看見了降生成人的聖子，在「模樣」中看見了逐漸順服的可能性，這顯示了自由選擇與基督同在並肖似基督的益處和經歷。此經歷始於聆聽天主聖言，藉此慕道者逐漸進入跟隨耶穌基督的旅程中。洗禮是為慕道者肖似耶穌的動態發展過程服務，為此，洗禮不是在慶典結束的當下嘎然而止的一項行動，而是一個承諾，必須藉著轉變、服務於傳教使命，以及參與團體生活來確認、滋養並善加運用的一份恩賜。事實上，基督徒的入門聖事在每一個主日的聖體聖事中達到高峰，這是一個不斷賜予恩寵

的記號，使我們與基督相似，成為祂奧體的一員，並在轉變和傳教使命的道路上持續滋養我們。

25. 從這個意義上說，感恩祭的聚會展現並滋養了教會傳教使命的共議性的生活。在所有基督徒的參與、不同職務的存在，以及主教或司鐸的職務下，世人看見了基督信徒團體，團體中的所有人實現了各自對傳教使命的共同責任。禮儀是「教會行動所趨向的頂峰，同時也是教會一切力量的泉源」（《禮儀》憲章，10），同時也是教會共議性的生活的泉源，以及每一個共議性事件的原型，使天主聖三的奧祕「猶如一面鏡子」顯現出來。（格前十三 12；參閱：《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7）
26. 牧靈建議和禮儀實踐必須保留，使基督徒的入門旅程與教會共議性的傳教使命生活之間的連繫更加緊密。如此，我們避免將這旅程簡化為純粹的教學工具，或僅僅作為社會歸屬感的指標，反而促使人接受其個人恩典，好為傳教使命與團體建立服務。必須根據地方教會所處的多元文化與情境來發展適當的牧靈和禮儀安排，同時要留意基督徒入門聖事的參與者的差異，究竟是青年或成人為主，或即使不是全部青年或成人，但還是以孩童為主。

為天主子民：神恩與職務

27. 「神恩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聖神所賜；職分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主所賜；功效雖有區別，卻是同

一的天主，在一切人身上行一切事。聖神顯示在每人身上雖不同，但全是為了人的好處」（格前十二4~7）。聖神的自由是各種神恩（恩寵的禮物）和各種職務（教會為其使命而提供的各種服務形式）的起源。聖神賜給他們神恩並不斷地運行；在不同的人、文化和場所裡表現出信仰的合一，並歸屬於唯一的天主教會。即使是最簡單、最普遍的神恩，也都是為回應教會的需要及其使命而被賦予的（參閱：《教會》教義憲章，12）。同時，它們在不同面向上為社會生活作出有效的貢獻。神恩常常是共享的，從而產生不同形式的獻身生活以及多元的善會、團體和教會運動。

28. 每一位領了洗的人蒙召去展現他們所領受的神恩，展現的領域主要不是在教會活動或教會組織，而是在日常生活、家庭和社會關係中。基督徒——無論是個人，還是團體——都蒙召在各種不同的情境下，為了所有人的益處，而充分發揮他們所領受的豐富恩典。與職務一樣，神恩的果效取決於天主的行動，天主對每個人的召叫，受洗者慷慨而明智的接受，以及教會主管當局的認可和陪伴。因此，神恩不能被解釋為那些領受、運用者的資產，也不能僅僅是為了他們自己的好處。
29. 作為表達聖神自由給予的恩寵，並回應個別團體的需要，教會內有各式各樣的職務，可由任何男女信友來擔任。這些由團體及其指導者提供並認可的職務，通常以固定服務的形式呈現。這些職務可以稱

為普通司祭職，以表明它們共同的根源（洗禮），有別於根植在聖秩聖事的公務司祭職。例如，男女信友可以負責協調小型教會團體的職務，帶領祈禱時刻（如殯葬禮等）的職務，或非常務送聖體的職務，或其他不一定與禮儀相關的服務。拉丁和東方的教會法業已規定，在某些情況下，男女平信徒皆可執行非常務洗禮的職務。根據拉丁的規範，主教得委派平信徒男女協助婚配。繼續反思如何以更穩定的形式將這些職務交給平信徒，是有其益處的，同時，也應該進一步考慮如何推動更多形式的平信徒職務，包括禮儀領域以外的服事。

30. 近來，在教會生活中長期存在的某些服務模式已被重新設定為職務，包括讀經和輔祭（參閱：《天主聖神》自動手諭宗座牧函，2021年1月10日）；教理講授職務也有了新的調整（參閱：《歷史悠久的職務》自動手諭宗座牧函，2021年5月10日）。有意任職的男女，經過適當的分辨和充分的培育後，由主教透過特殊儀式授予其終身職，儀式執行的時間和方式必須由教會主管當局授權決定。有關教會職務的具體形式在神學上和教會法上的若干問題，特別是婦女參與教會生活和領導的必要性，已委託給教義部與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研討小組第五組）溝通研究。
31. 雖然並非所有神恩都表現為正式的職務，但所有的職務都是建立在賜予天主子民若干成員的神恩之上，他們蒙召以不同的方式採取行動，好讓團體中

的每個人都能各司其職，共同努力為建樹基督的奧體（參閱：弗四 12）並且彼此服務。職務和神恩一樣，也必須得到認可、提升和重視。共議性的過程一再強調如何分辨和促進神恩和職務，以及確認團體和社會的需求；各地方教會為了確實回應這些需求，要為自己設定適當的標準、工具和程序，以便在此範疇有所長進。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導，牧者的任務是「承認他們（信友們）的任務與所受的特恩，使每人按自己的情況，同心協力，為公益而合作」（《教會》教義憲章，30）。分辨神恩與職務是一種適當的教會行動：為承認和促進此發展，主教有義務聆聽所有相關人員的意見：個別信友、團體和參與機構。為此，適應在不同情況下的程序必須加以確定，並就分辨的標準和結果小心翼翼地達成真正的共識。「堂區司鐸與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研討會的結論特別強調這些需求。

32. 此外，還要強調的是，加深對聖神行動的信任，以更大的勇氣和創造力去分辨，如何以適合不同地方背景的方式，將所領受和悅納的恩典服務於教會的傳教使命。正是由於環境的多樣，從而團體的需求也多樣，建議各地方教會在其牧者的指導下，及其「在每一個所謂大的社會文化區域內」（《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2）的團體，以謙遜而自信的態度，創造性的分辨那些職務必須認可、委託或建立，以回應牧靈和社會的需求。因此，執行分辨的標準和方法必須加以定義，反思的同時也必須考慮，在現

今人們遷徙日益頻繁的時代，如何委託洗禮職務（無論是未設立的，還是已設立的），並明確其行使的時間和範圍。

33. 旅程走到如今，我們認識到共議性的教會是一個能夠聆聽、接納和陪伴，並被視為家和家人的教會。各大洲都湧現一種需要，即關懷因不同原因被排斥或感到被排斥的人，或處於教會團體邊緣的人，或為其尊嚴和恩寵努力在教會內尋求充分認同的人。這種不被接納的情況讓他們感到被拒絕，阻礙了他們的信仰之旅和與主的相遇，也使得教會失去了他們對傳教使命付出的機會。
34. 看來有必要創立一個被認可、且正式設立的傾聽與陪伴的職務，讓共議性的教會的這個特徵成為持久且具體的真實。團體需要一扇「敞開的大門」，讓人進入時不會感到受威脅或被判斷。履行這項職務的方式需要根據不同的經驗、組織、社會背景和可用資源，以適應當地的情況。在全國或大洲主教團的參與下，為在地方階層進行分辨開闢了空間。然而，特定職務的存在並不意味著傾聽的承諾只保留給擔任這些職責的人。相反地，它具有先知的特性。一方面，它強調聆聽和陪伴是共議性的教會生活的一個日常面向，以不同的方式使所有受洗者參與其中，並邀請所有團體在其中成長；另一方面，它提醒我們，聆聽和陪伴是一種教會的服務，而不是個人的創舉，其價值因此得到認同。這樣的理解是共議性的進程的熟果。

與公務司祭人員一起：為和諧服務

35. 關於在天主子民中行使公務司祭職一事，經由共議性的進程出現了截然對立的資訊。一方面強調主教、司鐸和執事在履行職責時的喜悅、承諾和奉獻精神；另一方面，他們談到某種疲勞，尤其是孤立感、孤獨感、感覺被切斷了健康而持久的關係，以及感覺得滿足每個需要的壓迫感。這可能是聖職主義的毒害之一，特別是主教的角色，經常被寄予不切實際的期望，遠超出一人能夠合理實現的程度。
36. 「堂區司鐸與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研討會把這疲憊感與主教和司鐸在共同的職務中真實同行的困難連結在一起。因此，從傳教使命的共議性的教會的視野重新構想公務司祭職，不僅是對一致性的要求，也是擺脫這些負擔的機會，但前提是在實際作法上必須同時進行有效的轉變，使聖職人員和其他信友能清楚看到改變和隨之而來的益處。除了聖職人員的轉變之旅，這次的途徑還將思考一種組織牧靈行動的新方法，把所有領了洗的男女都納入參與教會使命的行列，特別是彰顯、認可和激發不同的洗禮神恩和職務。「如何成為在傳教使命中的共議性的教會？」這個問題促使我們具體反思那些有助於發展公務司祭職新願景的關係、組織和流程，將權力行使的方式由金字塔式轉變為共議性的。在促進洗禮的神恩與職務的架構下，重新分配不需要聖秩聖事來履行的任務。責任分配得越詳細越有利於

決策，也有利於採取更具共議性的風格的決策過程。

37. 在大公會議的文獻中，公務司祭職主要被視為一種為了教會的存在而必要的教會內的服務。大公會議依其權威恢復了初期教會公務司祭職的形式，這是「由天主設立的教會的職務，分級去執行，這些執行人員從古以來就被稱為主教、司鐸、執事」（《教會》教義憲章，28）。由此可見，主教職與司鐸職是對應於基督作為牧者和教會團體元首司祭職的一種特殊參與，而執事則「不是為做司祭，而是為服務」（《教會》教義憲章，29）。不同品級的職務彼此自然地連繫在一起，相互依存，各具特色。晉秩者不能認為自己是被賦予權力的孤立個體，而是透過晉秩禮被賦予基督所賜禮物（*munera*）的分享者，與其他聖職人員共同合作，並與天主子民自然地串連在一起，他自己也是天主子民的一員，儘管各以不同的方式，所有天主子民在基於洗禮的普通司祭職中分享基督相同的恩典。
38. 主教的任務是領導教會，作為教會內合一、可見的原則，也做為與各教會共融的紐帶。其職務的獨特性要求擁有一種本有的、常態的和直接的權力，每位主教以基督之名親自執行的權力（參閱：《教會》教義憲章，27），包括宣講聖言、主禮感恩祭和其他禮儀慶典，以及牧靈指導。這並不表示主教與託付給他的天主子民分離（參閱：《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11），而是蒙召以基督善牧之名為他們

服務。「在祝聖主教時授與聖秩聖事的圓滿性」(《教會》教義憲章，21)，這一事實並不為「君主式的」主教職務提供正當性，對主教職的這種看法常被認為是特權累積的結果，由那些特權衍生出所有其他神恩和職務。相反地，該事實確認了將聖神傾注於領了洗的一眾男女以及各樣團體的每一份恩寵匯集起來的能力和責任。關於主教職務的某些層面，包括主教候選人的遴選標準，目前正由研討小組第七組進行探討。

39. 司鐸的職務也應在共議性的意義上來理解和實踐，特別是司鐸們「和自己的主教組成一個司祭團」(《教會》教義憲章，28)，是為某一部分的天主子民，即地方教會服務(參閱《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11)。這要求我們不應將主教視為司祭團之外的人，而是主持地方教會的人，首先主持司祭團，他是司祭團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員，蒙召對司鐸們給予特別的照顧。
40. 主教和司鐸得到執事的協助，彼此互為依存的紐帶，共同執行宗徒的服務工作。在與執事的關係中，主教和司鐸並非是自給自足的，反之亦然。由於執事有多元的功能——如傳統、禮儀祈禱和梵二後的實踐所顯示的——他們必須與每個地方教會的特殊性和具體情況相連繫。無論如何，每位執事的服事都必須在與所有其他執事和諧共融的前提下構想，要符合執事職務的性質，並在共議性教會的傳教使命架構下進行。

41. 除了促進地方教會的合一外，教區主教或拜占庭禮教區主教，在司鐸和執事的協助下，也負責與其他地方教會和圍繞著羅馬主教的整個教會建立關係，相互交換恩典。重新建立主教與主持地方教會之間的傳統連繫，極為重要，這有助於恢復主教們的共融（*communio episcoporum*）與教會的共融（*communio Ecclesiarum*）之間的對應關係。

在教會之間以及在世界上：共融的具體實踐

42. 共議精神是透過人、團體、機構以及一系列的流程所構成的網絡來進行，為促進教會之間恩典的有效交換並與世界進行福傳對話。領了洗的人在不同神恩、聖召和職務中，也在教會之間的恩典交換中，一起前行，這為一方面經驗到日益緊密的相互連繫、另一方面卻沉浸在排斥追求報酬的商業文化的當今世界，是一個重要的聖事性標記。
43. 根據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教導，基於天主教會的大公精神，「每一部分都向其他部分及整個教會貢獻自己的恩典」（《教會》教義憲章，13）。「教會的各部分之間，對於精神財富、傳教人員及物質協助等事項，也有一種密切相通的連繫。天主子民的成員負著有無相通的使命，宗徒的話為個別的教會也同樣有效：『各人應依照自己所領受的神恩，彼此服事，善做天主各種恩寵的管理員』（伯前四10）。」（同上）

44. 各主教團希望構成唯一天主教會的各地方教會之間能夠本著精誠團結的精神分享財物，沒有任何支配或優越的欲念。富裕的教會和在艱困環境中的教會同時存在，是一種醜聞。因此建議在教會團體的背景下，為促進相互的連繫並形成支持的網絡，做出各項安排。
45. 所有的地方教會都在同一個教會的共融中領受並給予。有的教會需要財務上與物質資源上的支持；其他的則因見證活潑的信德和對最貧困者的愛德服務而富足；還有一些教會，尤其需要一生致力於向教外人傳播福音的傳道員的幫助。特別對獻身於向教外人傳教的司鐸、執事、男女度獻身生活者以及男女平信徒的慷慨，表示認可與懇求。
46. 各地方教會表達了對靈修、禮儀和神學恩典交流的渴望，並希望在全球重要的社會議題上有更大的共同見證，如關懷共同家園和遷徙者的蹤跡。在這方面，基於傾聽所有人的聲音，特別是那些通常在解決全球共同重要問題的進程中被邊緣化的群體、社區和國家，共議性的教會將能見證解決此方案的重要性。今天，大型的超國家地區，如亞馬遜流域、剛果盆地、地中海沿岸或類似地區，都是實施各種形式的恩典交換和協調努力特別有希望的地區。
47. 特別是共議性的教會受邀從恩典交換的角度來處理人類遷徙的現實問題。這可以成為各教會在城市和鄰里、堂區和教區或拜占庭禮教區日常生活的具

體情況中相遇的機會。如此，共議性的途徑便扎根於團體的經驗中。值得特別留意的是，拉丁傳統教會與散居海外的東方天主教會之間相遇和交換恩典的可能性。第一研討小組正在研議這個主題。

48. 在暴力、迫害和缺乏宗教自由的背景下，仍然存在著教會之間的恩典交換；確實，有些教會為了存活而苦苦掙扎，並呼籲其他教會的團結支援，同時，他們持續分享他們的財富，這財富是主的門徒在歷史上不斷遭遇反對福音和遭受迫害的結果。再者，恩典交換仍然持續被殖民主義和新殖民主義的陰影籠罩。在同道偕行的實踐中成長的教會受邀去了解這些社會動態對恩典交換的影響，並去尋求教會自身的轉變。此外，這項承諾有一部分是要認辨出許多地方教會都背負著受創的記憶，並且需要推動和解之路。
49. 「恩典交換」這概念對於與其他地方教會和教會團體的關係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將其應用於大公主義的對話：「交談不只是一種意見交換，以某種方式說，它常是一種『恩惠的交流』」（《願他們合而為一》通諭，28）。除了神學的對話之外，恩典交換也發生在祈禱的分享中，透過祈禱，我們開放自己去接受其他靈修傳統的恩典。例如，來自其他地方教會和教會團體的聖人聖女的生活和靈修見解，也是我們可以接受的恩典，將對他們的紀念日納入我們的禮儀年曆，尤其是殉道者。本著這種精神，我們也必須慷慨大方，為其他

基督徒提供前往天主教會託管的聖地和聖所朝聖和祈禱的機會。

50. 不同宗教之間的對話，以及宗教與文化之間的對話，並未排除在共議性的旅程之外，而是蒙召去建立更親密關係的一部分，因為「在各時代各民族中，所有敬畏天主履行正義的人，都為天主所悅納」（《教會》教義憲章，9）。因此，恩典交換不限於基督的各教會，因為真正的普世大公開闊視野，要求我們勇於接受其他文化和宗教傳統中存有的那些促進生命、和平、正義和人類整體發展的要素。

第二部分

途徑

共議性的教會是一個講求關係的教會，其中的人際互動構成了以傳教使命為導向的團體生活型態，其生活在日益複雜的脈絡下展開。這裡提出的方法不是分離經驗，而是抓住經驗之間的連繫，使我們能夠從現實中學習，並在天主聖言、聖傳、先知見證的光照下重新解讀現實，同時也反思過去所犯的錯誤。

第二部分勾勒出那確保要照顧關係和發展關係的過程，特別是與基督的結合，藉由共同面對衝突和困難的能力，朝傳教使命和團體生活和諧的方向發展。這部分聚焦在傳教使命中的共議性的教會生活，其四個截然不同、卻又緊密交織在一起的領域：**培育**——特別是聆聽（天主聖言、弟兄姊妹、聖神的聲音）和**分辨**——使人投入參與式的、尊重參加者不同角色的決策制定與執行的發展，在互相的關係中促進**透明度**；**問責**，並再次騰出空間，為能在傳教使命上作**分辨**。

聖體聖事是這動力的泉源和高峯，把聖父透過聖子在聖神內不求回報的愛置於所有關係的核心，這日用糧滋養傳教的共議性的教會，也是我們向世界宣講的主要內容。

一個整體性且共享的培育

51. 「每位領了洗的人都蒙召要自我培育，以回應主的恩賜，運用他們所得的塔冷通為能結出果實，並為所有人服務」（《綜合報告》，14a）。這些出自第一會期《綜合報告》的文字說明了何以培育的需要成為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整個進程中最普遍、最強烈的主題之一。因此，回應「如何成為在傳教使命中的共議性的教會？」這問題需要優先考慮有效的培育途徑，要特別留意的是為每一個人的持續培育。
52. 對許多人來說，參加共議性的聚會是在理解並實踐共議精神方面得到培育的一個機會。這激發了更加深入理解洗禮尊嚴的意義或「信德的超性意識」（《教會》教義憲章，12）的強烈渴望，這是聖神對天主子民的恩賜。因此，首要之務是培育對聖神的認識，更加深入了解聖神如何在教會中行動，並在歷史中引導教會。
53. 正如沒有具體的環境就沒有傳教使命，也沒有任何教會不是扎根於某個具體的地方，擁有其特定的文化和獨特的歷史。因此，不可能自行設想抽象的培育計畫。培育計畫應當由地方教會及其團體、主教團和對應的東方聖統組織來制定。因此，本文件將僅限於指出一些關於培育共議精神的指導方針和基本特點，並考量到地方的特殊背景、文化和傳統後，付諸實施。

54. 傳教使命中的共議性的教會奠基於其聆聽的能力，並體認到在教會的傳教使命中沒有人能自給自足，每個人都可以作出貢獻，並向他人學習。因此，聆聽的培育是一門基本的必修之課。靈修交談的實踐幫助我們去經驗到如何將聆聽天主聖言和聆聽弟兄姊妹結合在一起，以及這股動力又如何使人逐漸開放於聆聽聖神的聲音。我們已經收到許多回饋，都強調在這種方法上培育的重要性。教會有各種聆聽、交談和分辨的方法，源於不同的文化和靈修傳統。重要的是，去推動多元的培育方式，以及在當地的背景下加強各種培育方式的對話與交流。就此，關鍵是聆聽哪些經歷各種貧困和邊緣化的人。許多地方教會的報告顯示，他們覺得還沒準備好去執行這項任務，並表示需要特殊的培育。這是第二研討小組的工作重點之一。
55. 從傳教使命的共議精神的觀點來看，培育的目的是培育見證者，亦即那些充滿聖神的德能（宗一 8），而能承擔教會使命，並共同負責與合作的男女。因此，培育是基於基督徒入門的動力，目的在促進與主相遇的個人經驗，這包括一個不斷轉變我們的態度、關係、心態和教會組織結構的過程。傳教使命的主體始終是教會，它的每一位成員都是藉著洗禮而得救的見證者和宣報者。聖體聖事是「整個基督徒生活的泉源和高峰」（《教會》教義憲章，11），也是我們共議精神培育的基本脈絡。家庭作為生命與愛的團體，是信仰教育與基督徒實踐的最初場所。在世代交疊

中，家庭是一所共議同行的學校，邀請每個人去關懷他人，並顯示出每個人——無論強弱、老幼——都有許多需要接受的，也有許多可以奉獻的。

56. 在共議性的教會中，培育必須是整體性的。事實上，培育的目標不僅是為了獲得多元的想法、信念或技能，而且還要提升相遇、分享、合作和分辨的能力。因此，培育必然涵蓋人的各個面向：智力、情感和靈性。它不能僅停留在純粹理論的層面，還必須包括具體的經驗和有意義的陪伴。同樣重要的是，增進對地方教會生活和工作的文化環境的認識，包括尤其是在年輕人中十分流行的數位文化。第三研討小組即致力於數位文化的研究，並促進該領域的相關培育工作。
57. 最後，報告中清楚地堅持，必須要要有一種團體共享的培育，讓男女平信徒、度獻身生活者、聖職人員以及聖職候選人共同參與，使他們能在彼此的認識、尊重和合作能力上共同成長。為此，要特別留意推動婦女與修生、司鐸、修會人士和平信徒一起參與培育方案。尤其重要的是，婦女應該有機會在神學院、研究所和修院中擔任教學和培育的角色。也建議為司鐸、主教和平信徒提供培訓計畫，幫助他們了解婦女在教會中已經可以承擔的角色和履行的任務，並在教會生活的所有領域：包括堂區、教區、平信徒善會、教會運動、新興團體、獻身生活團體、教會機構和羅馬教廷，對這些培育機會是否妥善利用進行評估。第四研討小組致力於從傳教使命中的共議性的觀點修

訂公務司祭職候選人的培育（《司鐸培育基本方案》）。來自各大洲的一個提議是，改善講道的培育。最後，還需要在不同的地方環境中、並適應不同環境的需要，開辦一項理論與實踐兼備的、團體分辨的共同培育計畫。

教會為傳教使命作的分辨

58. 聖神賜予各種神恩，引導教會邁向圓滿的生命和天主的真理（參閱：若十 10；十六 13）。透過聖神的持續臨在和行動，「來自宗徒們的傳授，於聖神的默導之下，在教會內繼續著」（《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8）。感謝聖神的引導，天主子民也享有基督的先知任務（參閱：《教會》教義憲章，12），「在其與這時代的人類共同的遭遇、需求及願望中，何者是天主的計畫，何者是天主臨在的真正信號」（《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1）。對於這項教會的分辨任務，聖神賜予《信德意識》，可描述為「識別上主為教會指明新道路的分辨能力。」（方濟各教宗，紀念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成立 50 週年演講，2015 年 10 月 17 日）
59. 「分辨」使那些在個人層面參與，以及所有在團體層面共同參與的人，致力培養內在的自由，對新的事物保持開放，始終降服於天主的旨意，為能相互傾聽，以促進「聽聖神向各教會說的話」（默二 7）。瑪利亞虔敬地在宗徒團體裡一起同心合意地專務祈禱（參閱：宗一 14），為所有人樹立活生生的典範並成為真

正的共議性的靈修指引方向：堅定不移、盡心負責地聆聽聖言，並對所發生的事默存心中反覆思想（參閱：路一 26~38；二 19、51），踴躍慷慨地向聖神的行動開放（參閱：路一 35），分享對上主大能的感恩之情（參閱：路一 39~56）並為耶穌託付給她的每一個人施予母親般的關懷（參閱：若十九 25~27），提供具體而適時的服務。（參閱：若二 1~12）

60. 正因為分辨的過程要求每個人就共同的使命分享他或她的觀點，以具體的方式闡明共融、使命和參與。換句話說，這是一種一起同行的方式，也正是為何推動分辨過程的廣泛參與如此關鍵的原因，特別留意讓那些在團體裡和社會上處於邊緣的人參與其中。
61. 聆聽天主聖言是所有教會分辨的起點，聖經是天主與人溝通的最佳見證。見證了天主曾透過不同的管道向祂的子民說話，而且直到今天仍是如此。天主透過個人對聖經的默想，經文在祈禱者的心中產生共鳴來說話。天主在禮儀中，即詮釋主對教會所說的話的重要場合，向團體說話。天主透過既是母親也是導師的教會說話，即透過活生生的聖傳和實踐、包括民間的虔誠敬禮來說話。天主繼續透過在具體時間和空間中所發生的事件發言，只要我們懂得如何分辨它們的涵義。此外，天主透過大自然與祂的子民溝通，大自然的存在本身就指向造物主的神妙化工，充滿了賦予生命的聖神。最後，天主對每個人的良心說話，「良心是人最祕密的核心和聖所，在這聖所內，人獨自與天主會晤，而天主的聲音響徹於良心至祕

密的角落」(《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6)。
真正的分辨不會忽視任何一個神聖溝通的管道。

62. 團體分辨不僅僅是一種組織技巧，還是一種高度要求的實踐，使教會的生活和使命堪稱活出在基督和聖神內的精神。據此，必須始終懷著以主耶穌之名聚在一起(參閱：瑪十八 20)的意識和意願，聆聽聖神的聲音。正如耶穌所許諾的，只有聖神才能帶領教會走向生命和真理的圓滿(參閱：若十六 13)，滿足世界追求意義的渴望。天主子民活出其宣講福音、為福音作證的使命的方法扎根於此。因此，當務之急，是在各個層面落實福傳的藝術，就像當年耶路撒冷的宗徒團體用這些話來描述教會歷史上第一次共議性事件的特徵：「因為聖神和我們決定」(宗十五 28)。本著這種精神，教會在具體場所、組織和事件中所實踐的傳教使命的共議性生活，必須加以理解和指導。
63. 具體的程序選項，無論其如何多元，都必須符合根本的共議性的神學方法論的要求。根據共議性的歷程的經驗，可以確認若干關鍵要素，包括(a) 需要個人和團體的祈禱生活，包括參與聖體聖事；(b) 基於聆聽天主聖言和現實狀況，需要個人和團體作好充足的準備；(c) 需要尊重並深入聆聽每個人所說的話；(d) 需要盡可能尋求最廣泛的共識，不是尋找最小的共同點，而是追求讓「我們的心火熱」的東西(參閱：路二四 32)；(e) 儘管共識的形成是由負責執行者擬定，但仍必須回饋給所有參與者，以便他們能確認他們的觀點在共識形成過程中的代表性。

64. 分辨總是得「腳踏實地」地進行，即在具體的背景下，意識到其特殊性和複雜性。為此，分辨只能從與所涉及問題的相關各種人文、社會和管理科學的分析中受益，但並不意味著技術和科學的專業有最終的決定權——這樣的做法恐導致技術官僚的趨勢。相反地，其目的是「為將論及的倫理和靈修過程奠定穩固的基礎」（《願祢受讚頌》宗座勸諭，15）。因此，這些專業知識必須有機會貢獻所長，但不能主導其他觀點。
65. 在教會中，有各種各樣的分辨方法和扎實的方法論。此多樣化即是一個寶藏，透過適當地調整，以適應不同的情境，運用這些多樣的方法可以帶來豐碩的成果。為了共同的益處，各種分辨方法應該在不減損各自的特質或身分特徵下進行富有果效的交談。在共議性的過程的各個階段，靈修交談的成果都顯而易見，這邀請我們將教會的此一分辨形式視為特別適合於行使共議精神之分辨方法。
66. 在地方教會中，提供培育的機會，以傳播和滋養分辨的文化，特別是為那些肩負重擔的人，是必不可少的。同樣重要的，是陪伴者或引導者的培育，事實常證明他們為分辨的過程作出關鍵性的貢獻。第九研討小組致力研究和制定神學理論的標準和共議性的方法論，為共議性的進程開展以來，在教義、牧靈和倫理上具有爭議性的議題，作共同分辨的準備。

決策過程

67. 「在共議性的教會內，全體教會在其成員的自由和豐富的多樣性中，蒙召一起祈禱、聆聽、分析、對話、分辨，以及提供意見，作盡量符合天主旨意的牧靈決定」（國際神學委員會《教會生活和使命中的共議精神》，68）。這項聲明需要堅決地加以執行。很難想像還有比所有人共同參與決策及其過程更有效的方式來促進共議性的教會。這份參與是基於分工負責的原則，尊重教會團體的每一位成員；基於共同決策的過程，珍視每一個人的天賦和才能。
68. 為了促進此願景的實現，反思這類決策過程如何形成，是有所助益的。這些過程通常包括一個參與和制定的階段（在英文術語中稱為「決策」，其他語言也使用這一術語）「透過共同執行分辨、協商和合作」（國際神學委員會《教會生活和使命中的共議精神》，69），來提供資訊並支持隨後作出的決定，最終由教會主管當局負責（例如，在教區或拜占庭禮教區的主教）。這兩個階段之間不存在競爭或衝突，但透過它們的組合有助於確保所作的決定盡可能符合天主的旨意：「解決問題是共議性的任務；而作出決定是職務上的責任。」（同上）
69. 現行法律已經規定，在許多情況下，教會主管當局在作出決定之前，有義務進行諮詢。這種教會的諮詢不得忽略，而且遠超出單純的聆聽，因為它迫使教會主管當局不得無視這一過程而繼續行事。從法

律角度來看，教會主管當局仍然是自由的，因為諮詢意見並不具約束力，但如果出現了普遍共識，教會主管當局將不會在沒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下背離這一共識（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天主教法典》，127 條 - 2 項，2°）。如果教會主管當局這樣做，恐怕會與諮詢的對象隔絕，傷及他們之間的連結。在教會中，權柄的行使並不在於強加獨斷的意志，而是作為一種在尋求聖神旨意過程中的調和力量，這是一種為天主子民合一服務的職務。

70. 在共議性的教會裡，主教、主教團和羅馬主教（教宗）的決策責任是不可推託的，因為這源於基督所建立的教會的階層結構。但這並不是毫無條件的。若在諮詢過程中，特別是由地方教會的參與教會體進行了適當的分辨後，出現了一個共識性的方向，則此方向絕不容忽視。共議性的教會分辨的目的不是讓主教服從信友的聲音，使主教屈從於信友，也不是給主教提供權宜之計，使已經做出的決定看似更可接受，而是為了在服從聖神的情況下達成共同的決定。因此，任何諮詢與商議之間的對立都是不當的：在教會中，諮議是在所有人的幫助下進行，絕不排除牧職權柄，因為牧職權柄依其職務具有決策的權力。因此，《天主教法典》中反覆提及的「僅為諮詢性表決」（*tantum consultivum*）這一措辭，削弱了諮詢的價值，應予以修正。
71. 地方教會有責任善用一切的機會，在適應具體情境特點的情況下，為真正的共議性的決策過程注入活

力。這是一項極其重要且迫切的任務，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成功與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此。如果沒有實質的改變，共議性的教會的願景將無法取信於人，這將疏離那些從共議性的歷程中汲取力量和希望的天主子民。這一點尤其適用於起草、決策和執行過程中女性的有效參與，正如從各主教團收到許多的建議所呼籲的那樣。

72. 最後，不應忘記，諮詢、共同分辨和共議性的決策過程，要求參與者能有效獲取所有相關資訊，以便他們能夠形成自己理性的意見。發起該流程的教會主管當局有責任確保這一點的實現。健全的共議性的決策過程需要適當的透明度。同樣重要的是，要認識這項任務的敏感性，以及在諮詢中表達意見的人所承擔的特殊責任。

透明度、問責制和評估

73. 一個共議性的教會需要有透明度和實踐盡問責制的文化，這是培養相互信任的根本，從而能結伴同行，並為了共同的使命而履行共同的責任。在教會中，問責制的實踐主要不是為了滿足社會和組織的需要，相反，其基礎源於教會的本質：教會是一個共融的奧蹟。
74. 在新約中，我們發現早期教會生活中問責制的實踐與護衛教會的共融息息相關。宗徒大事錄第十一章給了我們這個例子。當伯多祿給外邦人科爾乃略付

洗後回到耶路撒冷，受割損的信友非難他說：「你竟進了未受割損人的家，且同他們吃了飯！」（宗十一 2-3）。伯多祿隨即解釋了他這樣做的原因。因此，在團體面前對自己的職務負責是教會最古老的傳統，可以追溯到宗徒時代。基督徒的管理神學提供了一個架構，藉此可以理解權柄的行使，並對行使權柄的反省放在透明度和問責制上。

75. 在我們這個時代，教會由於財務醜聞，尤其是對兒少和弱勢群體的性侵害和其他虐待行為，導致信譽盡失，因而要求在教會內部的組織運作須要有透明度，而且要實踐問責制。缺乏透明度和問責制助長了聖職主義，這種現象基於一種隱含的假設：假設聖職人員在行使賦予他們的權柄時無須對任何人負責。
76. 如果共議性的教會希望成為一個包容的教會，那麼問責制和透明度就必須成為其各級人員行動的核心，而非僅止於執權層級。然而，執權者在這方面得負起更大的責任。透明度和問責制的要求不限於性侵害和財務濫用的議題，還應涵蓋牧靈的計畫、福傳的方法，以及教會如何尊重人的尊嚴，例如教會機構內的工作環境。
77. 幾個世紀以來，問責制的做法一直都是保留給上級，但必須恢復教會主管當局在團體責任層面上的問責制。透明度必須成為教會行使權柄的特徵。如今，對各類職務責任之行使定期進行評估所需的結

構和形式，顯然有必要。不從道德價值面去作的評估，能夠幫助聖職人員快速調整，促進他們成長，提升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78. 除了遵守教會法規範中已經規定的控制標準和機制外，各地方教會，尤其是其教會群體（即教省、主教團和東方聖統組織）有責任基於民法的監管架構、社會的期待及實際上可取得的專業知識，來建立適合各種情境的、為組織運作的透明度與問責制有效益的形式與程序。然而，即使在缺乏資源的地方，教會也要努力推動其工作、精神和心態，朝透明度和問責文化的方向發展。
79. 特別是在適應每一情境的形式中，似乎有必要至少保證以下幾點：(a) 經濟委員會的有效運作；(b) 天主子民有效參與牧靈和經濟規劃，特別是最有能力的成員；(c) 編製並公布（且真正可取得）年度財務報表，盡可能由外部審計人員簽核，使教會及其機構的財物和財務管理公開透明；(d) 任務績效的年度報告，包括保障（保護未成年和弱勢群體）領域所做的措施，和推動婦女取得權柄職位並參與決策之制定及執行的情況；以及 (e) 對任何在教會內行使職務和擔任職位者的績效定期進行評估。以上這些對於共議性的進程及其實施的可信度來說，極其重要而且迫切。

第三部分

場所

教會傳教使命的共議性的生活、組成教會的重要關係，以及促進教會發展的途徑，都不應忽視「場所」的具體性和特殊性，即教會是處於特定的背景脈絡和文化之中。第三部分邀請我們打破對場所的靜態看法，即根據金字塔式、按層次或等級進行排序（即堂區、總鐸區、教區或拜占庭禮教區、教省、主教團或東方聖統組織和普世教會）的看法。這絕非我們的看法。教會之間的關係網絡和恩典交換，一直是交織成一個關係網，而不是直線的形式。它們在合一、團結中聚集在一起，羅馬主教是這合一永恆而有形可見的原則和基礎。從這個意義上說，教會的普世大公性從來就不是抽象的普世主義。此外，在空間概念快速變化的背景脈絡下，將教會的行動限制在純粹的空間界限內，將會使其陷入致命的停滯狀態，產生令人憂慮的牧靈關懷的閑冗，進而使教會無法接觸到全部人口中最有活力的族群，尤其是年輕人。相反地，必須從相互依賴的觀點來理解場所，使教會及其形成的團體之間的關係變得具體，賦予合一的意涵。羅馬主教和與他共融的世界主教團有責任為團結合一服務，並務必將這一觀點納入考量，找到可行且合適的制度。

共同旅程的領域

80. 「致書給格林多的天主教會……」（格前一 2）。福音的宣講喚醒男女信徒心中的信德，使得教會在某個地方建立起來。如果教會不扎根於一個地方、一個場所、一種文化，又沒有各地方與各文化間所建立起來的關係，就無法理解教會。強調地方場所的重要性並不是屈從於特殊主義或相對主義，而是強化其具體性，我們是在具體的時間和空間中堅持彰顯天主聖三的救贖工程，形成對天主救贖的共同體驗。地方場所的幅度保留了這經驗的多元性及其根深蒂固地扎根於特定的文化和歷史背景。禮儀、神學、靈修和一些紀律傳統的多樣性，展現出此多元性如何豐富了教會，並使其更為美麗。每個地方教會各自帶著其具體特色彼此的共融，體現出信友在唯一教會中的共融，避免教會消散於抽象、同質的普世主義氛圍中。
81. 文化的多元性，以及不同文化之間相遇、對話的豐碩成果，是教會生活的一個條件，是教會大公性的體現，而不是威脅。救恩的訊息始終如一：「因為只有一個身體和一個聖神，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希望一樣。只有一個主，一個信德，一個洗禮；只有一個天主和眾人之父，祂超越眾人，貫通眾人，且在眾人之內」（弗四 4~6）。這訊息是多樣的，並在不同的民族、文化、傳統和語言中表達出來。嚴肅地看待這多元的形式，使人避免霸權的傾向，降低將救恩訊息簡化的風險，簡化為單單理解教會生活及其禮儀、牧靈

或道德表達即可。共識性的教會內的關係網絡，在教會之間的恩典交換中顯現出來，並由以羅馬主教為首的世界主教團的合一所保證，成為合一的動態守護者，而不淪為劃一。

82. 現今，這種扎根於具體環境中的教會觀念，面對當代社會文化條件，這些條件已徹底改變我們既有的、扎根於特定地區的經驗。如今，一個地方場所不能再以純粹的地理、空間概念來理解；相反地，它顯示出我們處於一個比過去更具活力和流動的關係網絡和文化。此一現實對教會的組織形式提出了挑戰，因為教會的組織形式是基於不同的場所概念而建構的。這也要求根據不同的情況採取不同的標準，並且這些標準不應互相抵觸，以便在人們的生活中體現同一個真理。
83. 都市化是當今這項轉變的因素之一。今天，在人類歷史上首次，大多數人居住在城市而非鄉村。在城市的環境裡，對一個地方場所的歸屬感以不同的形式表現出來，因為在城市的環境中，一個地方的邊界是以不同的方式形成的。在大都會裡，只需搭幾站地鐵，即可跨越堂區和教區的邊界：許多人每天都會通勤幾回，許多人的日常生活經常在不同的教會地點之間流動。
84. 第二個因素是，全球化的世界，人口流動性增加。難民和遷徙者常常組成充滿活力的團體，使信仰的實踐擴大了，以及使他們定居的地方場所更加多元。同

時，通常歸功於數位媒體，使得他們能與母國保持連繫和關係，又經常同時歸屬於多個地方、文化和語言團體。一方面，原籍地的團體經驗到成員減少，有時甚至苟且偷生；另一方面，他們的關係和文化結構已擴及全球。正如第一會期所指出的，在這方面東方天主教會的情況具有象徵性的意義：散居海外的東方天主教會信友可能比居住在法定領土上的信友還要多（參閱：《綜合報告》，6c）。無論如何，純粹以地理概念來定義場所變得越來越不合時宜。第一研討小組被任命思考這個情況對東方天主教會和拉丁教會之間的關係所帶來的挑戰。

85. 最後，我們不能忽視數位文化的普及，特別是在年輕人中間。數位文化徹底影響了人們對時間和空間的體驗和概念，並重塑了各種人類活動，包括溝通、關係和信仰。這並非巧合，第一會期指出「因此，數位文化不只是一個獨立的福傳領域，更是教會在當代文化中見證的一個關鍵面向」（《綜合報告》，17b）。第三研討小組致力於研究這項挑戰。
86. 這些社會和文化的動態促使教會重新思考其在地層面的意義，以推動傳教使命。我們不要忘記，生活總是發生在有形的環境和具體的文化之中，因此要跳脫對地方場所的純粹空間解釋：場所，尤其是教會的場所，不僅僅是空間，更是可以發展關係的環境和網絡，為人提供歸屬和傳教使命的基礎，無論他們在那裡開展生活，也將在那裡執行傳教使命。共議性的思想和心靈的轉變必須伴隨著教會實體的共議性的改

革，可稱為殊途同歸。然而，這並不意味著將牧靈行動託付給選擇的隸屬單位，我們的目標是與每一位男女相遇。

87. 這項改革必須基於對教會的理解、教會是神聖的天主子民、教會共融 (*communio Ecclesiarum*) 的體現。經驗告訴我們，在地方教會啟動共議性的進程並不損害整個教會的合一，而是表達了天主子民的差異性和普遍性 (參閱：《教會》教義憲章，22)。這不但不危害，反而強化羅馬主教行使合一的職務。我們並不是從教會的機構開始思考教會，事實上，我們必須按照傳教服務的邏輯重新思考這些機構，包括其他最高層的機構。
88. 鑑於羅馬主教是整個教會合一的有形原則，每位主教是其地方教會合一的有形原則，梵二大公會議得以宣稱，教會——基督的奧體，也是由各教會組成的身體，在這些教會內和由這些教會中存在著唯一的天主教會 (參閱：《教會》教義憲章，23)。這個教會體包括：(a) 作為天主子民一部分的個別地方教會，每個地方教會都託付給一位主教；(b) 教會群體，其中共融的實例主要由聖統機構來代表；(c) 整個教會 (*Ecclesia tota*)，整個教會是各地方教會的共融，由世界主教團聚集在羅馬主教周圍，藉由「主教共融」 (*cum Petro*) 和「聖統共融」 (*sub Petro*) 來表達。教會機構的改革不能不遵循教會這種有序的方式付諸實行。

在一體及唯一的天主教會中的各地方教會

89. 就其本質而言，地方教會是我們最直接親身體驗整個教會的共議性的傳教生活的地方。各主教團送交的報告提到，堂區、基本和小型基督信仰團體是共融和參與傳教使命的環境，正如聚集在羅馬省薩克洛法諾開會的堂區司鐸所說：「堂區成員就是成為耶穌傳教的門徒，因祂的名聚在一起祈禱、敬拜、服務和見證，無論是歡樂或悲傷的時刻、是希望或艱難的時刻。」天主就在這些教會的現實中工作。同時，我們意識到，在傳教的創意服務中，堂區是團體中的團體，我們必須善用其巨大的靈活性。
90. 今天，地方教會還是由體現基督徒生活的新舊善會和團體所組成。特別是獻身生活會院及使徒生活團體，對地方教會的生活和傳教活動的蓬勃發展貢獻良多。平信徒善會、教會運動和新興團體也是如此。今天，人們對教會的歸屬，形式越來越多元，並不拘泥於地理定義的地點，反而是與團體連繫關係更重要。多元的歸屬形式必須在傳教的方向和教會分辨的啟迪下加以推廣，以回應上主在每種情況下的要求。激發這多樣性，並照顧合一的連繫，是教區主教或拜占庭禮主教的具體職責。第六研討小組受託對這些面向進行思考。
91. 如同共議性的進程之前的幾個階段，在起草這份《工作文件》之前的諮詢也是如此：許多收到意見的回饋，都承認不同類型的委員會是堂區、總鐸區、教區

或拜占庭禮教區從事規劃、組織、執行和評估牧靈活動的重要工具，必須予以強化。現行的教會法典已經設想好了這些組織——透過適當的調整，便能證明這些組織是更適合顯示共議精神的具體操作方式。這些委員會可以成為教會分辨和共議性的決策主體，以及實行問責制和評估教會主管當局的職務，但要切記，這些委員會反過來說也必須對自己所履行的職務負責。因此，這是最有希望迅速實施共議性的提案和方向的領域之一，從而產生有效和快速影響的變革。

92. 許多建議指出，有必要重塑這些機構的形象及其運作方式，以便朝這個方向前進。值得注意的是，這需要關注其成員的任命方式，以確保機構的組成足以代表它們所服務的團體（堂區或教區、拜占庭禮教區），以推動令人信服的、透明而盡責的文化。因此，大多數成員沒有必要由教會主管當局（堂區司鐸或主教）來指定，而是以其他方式指定，以有效表達團體或當地教會的實況被遴選。
93. 同樣，必須留意這些機構的組成，鼓勵婦女、青年和生活貧困者或社會邊緣人踴躍參與其中。此外，正如第一會期所強調的，這些機構中應包括那些在日常生活及其社會背景中致力於見證信仰的男女信友，並且具有公認的宗徒使命和傳教精神（參閱：《最終文件》，18d），而不僅僅是那些經常參與教會團體生活和服務的人。如此，這些機構所進行的教會分辨將受益於更大的開放性和分析現實與多元觀點的能

力。最後，許多意見顯示，希望委任性地設立那些根據現行法律權宜成立的委員會。

94. 一些主教團分享改革的經驗，並確認了已經實施的良好做法，這包括在小型和基本基督信徒團體、堂區和總鐸區層級，直到教區牧靈委員會，建立牧靈委員會的網絡。作為諮詢和聆聽的模式，建議各層級舉行教會集會，努力擴大諮詢範圍，納入其他教會和教會團體、本地上和社會上的其他宗教，共同參與基督信徒團體的旅程。

塑造教會合一的連繫

95. 第一部分所概述的恩典交換的共同視野，激發各教會之間的關係，既強調塑造教會合一的連繫，也重視每個地方教會所處環境及其歷史、傳統的特殊性。採取共議性的方式幫助我們克服所有教會必須在每個問題上都以相同步調前進的想法。相反地，步調上的差異可以被視為多元性的合理表達，以及交換恩典和相互充實的機會。為實現這個願景，需要體現在具體的組織和實踐中。要答覆「如何成為傳教使命的共議性的教會？」這個問題，就需要確定並推廣這樣的組織和做法。
96. 東方聖統組織和主教團是教會之間建立連繫和分享經驗的基本工具，也是分散治理和牧靈規劃的重要手法。「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聲明，一如古老的宗主教轄下的教區團體一樣，現今的主教團同樣『可以

結出許多豐盛的果實，使主教們實際地體現其集體精神。』(《教會》教義憲章，23)。然而，這渴求尚未完全實現，因為主教團的法定地位尚未充分地詳細說明。此法定地位視主教團為主體，因此主教團可獲分配特殊的職權，包括在教義上的真正訓導權」(《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32)。為尋求如何在傳教使命中成為共議性的教會，需要處理這個問題。

97. 從這次共議性的進程所收集到的所有資訊，彙整後提出了以下建議：(a) 承認主教團是被賦予訓導權的教會主體，在多面向教會的架構下考量社會文化的多樣性，並對適應不同社會文化背景的禮儀、紀律、神學和靈修方式，表達重視與讚賞；(b) 評估主教團和東方聖統組織的實際運作經驗，以及主教團與聖座之間的關係，以確定要實施的具體改革內容；屬於第七研討小組工作內容——主教對教宗的述職，可能是一個適合進行此評估的背景；以及 (c) 確保所有教區或拜占庭禮教區都隸屬於一個教省和一個主教團或東方聖統組織。(參閱《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40)
98. 在所有地區召開大洲會議，是當前共議性的進程的一項創舉，也是更加一致地落實執行大公會議的重要決議，尊重「每一個所謂大的社會文化區域內」的特殊性，以尋求「在整個教友生活的範圍內，進行深度適應的道路」(《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2)。這個經驗以及某些地區的教會旅程提出了一個問題，即我們如何能夠以更合宜的制度形式表達共議性的和

集體性的動力，例如：透過教會的集會和主教團會議等。這些機構可以委任協調性的任務，負責進行大洲或區域的諮詢與決策，還可以發展分辨的方法，讓教會內不同的行動者參與起草文件、制定決策及執行決策的流程。此外，有人提議，分辨也應包括，與民間機構、其他宗教代表、非天主教組織和整個社會對話並彼此聆聽，其形式應適應環境的多樣性。

99. 地方層級的共議性的對話能持續下去而不終止，這期望，以及在特定地區有效推動信仰本地化的需要，促使我們重新認識特定的會議機構，無論是教省層級的或是全體的會議，其慶祝之定期舉行在教會歷史的大部分時間裡都是一項義務。根據同道偕行的經驗，可以考慮將主教們的集會與由信友（包括司鐸、執事、男女度獻身生活者、男女平信徒）所組成教會集會結合在一起，信友成員由相關教區或拜占庭禮教區的牧靈委員會委任，或以其他方式指定，以反映該地區教會的多樣性。為此，應改革特定會議結論之認可程序，以利及時發布。

羅馬主教為合一服務

100. 要回答「如何成為傳教使命的共議性的教會？」這個問題，還需要重新審視那股動力——將共議精神、主教的集體性和宗座首席權結合在一起——以便能激勵機構之間的關係，從中找到具體的表達方式。
101. 目前，共議性的進程已經顯示大公會議所肯定的真

理，即「在教會的共相交融之下，也有個別的教會合法存在，擁有其獨特的傳統，不過要讓伯多祿聖座的首席權得以保全，並主持整個的愛德公會，衛護合法的差別性，同時監督各種特殊事物，務使不僅不損害統一，反而有利於統一」（《教會》教義憲章，13）。藉由這職能，羅馬主教是整個教會有形可見的合一原則（參閱：《教會》教義憲章，23），是共議精神的保證人，藉由召集、主持和確認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結果，呼籲整個教會採取共議性的行動；他應該關心並確保教會以共議性的風格和形式成長發展。

102. 正如教宗方濟各所敦促的，以及許多主教團所提議的那樣，行使伯多祿牧職的形式也應該從「健全的權責分配」（《福音的喜樂》，16）的角度進行反思。根據《你們去宣講福音》宗座憲章（2022年3月19日）的陳述，這意味著「主教有權行『履行作為導師』與牧者的職務上，解決他們所熟悉且不觸及教義、紀律和教會共融合一的問題，並以這種共同負責的精神行事，這種精神是共融奧蹟——時常表達出那源於教會作為共融奧蹟（*mysterium communionis*）的共負責任精神。」（《你們去宣講福音》II，2）
103. 接下來，我們可以遵循最近頒布的《分配若干權限》教宗手諭（2022年2月15日）的方針，「針對法典中與確保普世教會紀律之統一性和教會及地方教會機構之執行權相關的規定，分配若干權限既反映了『教會共融的動態性』，也突出了親密性。」（序言）

104. 此外，教會法規的起草也能成為展現共議性的風格的場合。法規的制定並不僅意味著行使教會當局所賦予的權力，還應視為真正的教會分辨。即使獨自擁有所有的立法特權，在進行時，也可以並且應該以共議性的方式行事，在聖神中聆聽正義的需要，進而將所獲致的成果形成法規，頒布之。
105. 先前提到的《你們去宣講福音》宗座憲章已經以共議性和傳教使命的方式形塑了羅馬教廷為羅馬主教和世界主教團提供服務的模式。為支持透明度和問責制的服務模式，應委託獨立機構（例如樞機團和／或由世界主教代表會議選出的主教委員會）對其工作進行定期評估。第八研討小組致力於從傳教使命的共議性角度審視教廷代表的角色，並探索評估其工作的方式。
106. 2023 年 10 月舉行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提議，應對第一會期的成果進行評估（參閱《綜合報告》，20j），這項評估不能忽視《主教共融》宗座憲章所推動的發展，把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從一個臨時的事件轉化為一個在時間和空間上延伸的教會進程。在整個教會層面實踐共議精神和主教集體性的場合中，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毫無疑問是最突出的。該會議由教宗聖保祿六世創立並以主教會議的形式召開，共同參與羅馬主教對整個教會的關懷，如今改以分階段的方式進行，使共議精神、主教的集體性和宗座首席權之間的動態關係，得以實現並獲得滋養。全體神聖的天主子民、受託管理其地區教會的主教，以及作為教會

合一原則的羅馬主教，都根據自己的職能充分參與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進程。這種參與體現在圍繞著羅馬主教所召開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參與的人員顯示出教會的多樣性和大公性，即「教會是統一的聖事，就是在主教權下集合、組織起來的神聖子民。」（《禮儀》憲章，26）

107. 2021~2024 年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最重要的成果之一，是基督徒合一運動的強烈推動力及其所展現的希望。從這個角度來闡述伯多祿牧職的行使可能也有所幫助，即「向新情勢」開放（《願他們合而為一》通諭，95）。基督徒合一促進部最近發布的文件「羅馬主教：在大公對話中的首席權和共議精神以及對《願他們合而為一》通諭的回應」，為進一步的研究提供見解。這個主題是第十研討小組工作的一部分，該組專門研究如何在教會實踐中接受基督徒合一之旅的成果。
108. 在第一會期中，來自其他教派和基督信仰團體的弟兄代表參與所帶來的豐富成果，邀請我們更加深入認識和欣賞我們東西方的基督徒合一夥伴如何實踐共議精神。對於促進共議精神之認識與教會合一之培養，各教會基督徒之間開誠布公的對話是一切的根本。最重要的是，這推動我們想像真正的大公主義的共議性的實踐，包括在共同而緊迫的議題上進行諮詢和分辨的形式。這一可能性的根本在於我們在一個洗禮中合而為一，從中產生天主子民的身分以及共融、參與和傳教使命的活力。

結論

在世界上的共議性的教會

109. 宇宙萬物都一一相連接，並被一種永不止息的渴望所驅使去尋求彼此。一切都蒙召去建立關係並見證一事：終究沒有人和沒有什麼是自給自足的。整個世界在基督信仰的啟迪之下，是一個聖事性的標記，有一種既超越萬物又賦予生命的力量臨在於其中，引領我們與天主相遇，使這彼此相遇最終將在差異的和諧相處中、在天主於祂聖山上所預備的末世盛宴中圓滿實現。
110. 教會因復活的宣講而被轉變，努力成為依撒意亞先知神視裡那得到呼吸和生活的場所，成為「窮苦人的屏障，是患難中貧乏人的屏障，避風暴的藏身處，避炎熱的蔭涼所」（依廿五 4）。如此，教會向天國敞開心門。當教會的成員讓天主聖神引導他們走向前所未見的天際，他們便體驗到無可言喻的喜樂。在這美麗、謙遜和簡樸的體驗中，共議性的進程邀請我們踏上同道偕行的道路，成為持續轉變的教會。
111. 《眾位弟兄》通諭呼籲我們明認彼此是復活基督內的弟兄姊妹，這不僅僅是一種身分地位，更是一種生活方式；通諭強調我們所處的時代與天主所預備的歡樂景象之間的強烈對比。依撒意亞先知所提到

的哀悼的面紗、殮布和眼淚也出現在我們這個時代。這些往往是我們彼此之間日益疏離、我們的世界暴力和兩極化問題日益加劇，以及我們由生命之源連根拔起的結果。《工作文件》提出下列的問題：如何成為傳教使命的共議性的教會；如何進行深度的聆聽與對話；如何在我們個人和團體的洗禮召叫的動力下共同承擔責任；如何啟動組織和流程的轉變，以便所有人都可以參與並分享聖神為眾人的益處而賜予每個人的神恩；如何行使權力和權柄來為人服務。這每一個問題都是對教會所作的服務，並透過教會的行動，為提供我們機會，好能醫治時代最深的創傷。

112. 依撒意亞先知以一首讚美詩結束了他的神諭，眾人齊聲唱道：「看！這是我們所依賴拯救我們的天主；這是我們所依賴的上主，我們要因祂的救援鼓舞喜樂」（依廿五 9）。身為天主的子民，讓我們一起高聲讚美；身為懷著希望的朝聖者，讓我們沿著共議性的道路繼續前行，向那些仍在等待中的人宣報救恩的喜訊！

（天主教會臺灣地區主教團祕書處 譯）

98-04-43-04 郵政劃儲金存款單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收 款 帳 號 戶 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帳號 19700247

金額 (小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為主教會團月誌奉獻

戶名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會

劃 撥 款 項

寄 款 人

姓 名

通 訊 處

電 話

建 議 :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提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發行所：台灣地區主教團月誌雜誌社

發行人：李克勉

主編：主教團祕書處

地址：台北市安居街 39 號

郵政劃撥：19700247

戶名：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

電話：(02) 2732-6602

傳真：(02) 2732-8603

Website：www.catholic.org.tw

Email：bishconf@catholic.org.tw

印刷所：至潔有限公司

電話：(02) 2302-6442

出版日期：2024 年 9 月

